

#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9 号)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已经 2008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2008 年 10 月 30 日

##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令第 51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主要依据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认定。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建设用地人的，建设用地人为纳税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申请用地人为纳税人。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实际用地人为纳税人。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计税面积主要依据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核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勘测。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耕地占用税计税面积。

**第五条** 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的《云南省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在当地适用税额基础上提高 20%。 大型水电站工程建设占用耕地，按照每平方米 24 元的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的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当地适用税额低于每平方米 20 元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确有特殊情况需对适用税额进行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耕地占用税的应纳税额，依照《条例》第四条、《细则》第五条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七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自治县、自治州所辖县（市）、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自治县、自治州所辖县（市）、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减按当地适用税额的 25% 征收耕地占用税。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减按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协调工作。

耕地占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 （二）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三）纳税人因改变占地用途，需补缴已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占地用途的当天；改变占地用途的时间不明确的，由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提出减免申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核定；除免征耕地占用税的以外，纳税人应当自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同一用地中，既有免征或者减征部分，又有应纳税部分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其所占用耕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比例确定免征、减征税额和计征税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在缴纳耕地占用税或者办理减征、免征耕地占用税手续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

**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人提供的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不能提供的，不予发放。 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后，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将收存的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与有关资料一并归

档备查。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在籍建设用地的档案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或者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2年内恢复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超过2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细则》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耕地占用税自2008年1月1日起依照《条例》及其配套规定计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